

附件 1

江苏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推荐方案

本方案所称的快检实验室是指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为配合和适应食品日常监管需要，通过快速检测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筛查所设立的，具备提供初步实验数据和结果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快检实验室）。本方案作为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快检实验室建设的推荐标准，在实际建设中可根据当地监管实际进行调整。

一、场所条件

快检实验室的面积按照实验室规模分为 3 级：一级面积不少于 200m²，二级面积为 100 m² 至 200m²（不含 200 m²），三级面积为 100 m² 以下，鼓励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二级以上快检实验室。

快检实验室的选址应避开化学、生物、噪声、振动、强电磁场、垃圾处理厂等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墙体、地面、吊顶应使用光滑平整、不起尘、不积灰吸附性小且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外窗不宜采用有色玻璃，对有避光要求的实验室应另行采取物理屏障措施。应按照功能划分为检验区和办公区两个部分，检验区细分为理化检测室和微生物检测室，其面积不少于快检实验室面积的 70%；办公区细分为办公区和贮存区，办公区负责样品的登记与分配、报告的编制与签发、档案的保存与管理，贮存区负责样品和试剂的贮存与管理。检验区应配备温湿度控制系统，微生物检验室应配备紫外灯等空气灭菌设施，办公区与检验区、微生物检验区与其他检验区的排风系统应独立设置排风换气设

施，集中大量释放有害物的检验区应独立设置排风换气设施。

二、人员条件

快检实验室应当配备 2 名以上快检人员，其中一级快检实验室不少于 5 人，二级快检实验室不少于 3 人，三级快检实验室不少于 2 人。快检人员应经过不低于 40 学习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快检实验室应建立内部培训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仪器使用与管理、法定计量单位、数据处理、质量控制及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三、检验项目与检验能力

快检实验室应根据辖区监管实际，具备下列项目的检验能力：

（一）理化快检项目

1. 重金属项目：无机砷、铅、汞、铬、镉；
2. 农药残留项目：有机磷、氨基甲酯类、多菌灵；
3. 兽药残留：硝基呋喃类、磺胺类、四环素类、氨基糖苷类、链霉素类；
4. 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吊白块、硼砂、甲醛、苏丹红、罗丹明 B、孔雀石绿、罂粟壳（粉）；
5. 微生物毒素：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赭曲霉毒素；
6. 食品添加剂项目：双氧水、二氧化硫、亚硝酸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日落黄、亮蓝、胭脂红等）、膨松剂（硫酸铝

钾、硫酸铝铵)；

7. 其他项目：酸价、过氧化值。

(二) 微生物快检项目

大肠杆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阪崎肠杆菌、单核增生李斯特菌。